



# 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 「PCP特定寵物照護員認證-基礎班」考試簡章

中華民國115年3月修訂

### 壹、前言

隨著證照時代的來臨，專業職能認證日益受到重視，近年來政府機關及各大知名企業已正式對內部人員實施專業資格認定。ACP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Association of Chinese Profess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以促進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之產業資源整合與共享為目標，舉辦專業培訓、測驗、考核、認證及其相關研討會、座談會，並整合國內外資源，配合政府推動產業專業職能，建立專業職能之培訓、認證及授權服務，透過合作推廣及資訊交流，擴大專業人才培育與認證之能量。

PCP為Pet Care Professional的簡稱。為順應全球寵物服務業發展趨勢，臺灣寵物服務業也越來越多元，並從過去個人化經營模式逐漸朝整合化發展，除了發展最為成熟的寵物醫療外，寵物美容、寵物訓練、寵物旅館、寵物餐廳、寵物(保母)安親班等新興寵物服務日益成熟，為提升相關從業人員共同的照護職能，本協會規劃《PCP特定寵物照護員》認證，分基礎班與進階班，以實務課程內容為主，由跨領域專業師資聯合授課，基礎課程以健康犬貓為照顧對象，搭配寵物旅館的參訪；進階課程以老病殘為對象，納入醫療輔助職能，旨在培育全方位寵物照護之人才，訓後建立認證考試機制，建立個人能力標準，與實際職場需求接軌。

### 貳、考試時間表

報名與繳費日期	115年04月11日至05月16日止(結業當日) 認證考試報名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L2jOg3">https://reurl.cc/L2jOg3</a>
考試日期	115年05月30日(六)
考試時間	上午10:00~12:00(提早15分鐘進場)
考試地點	華岡大安中心(考前一週公佈教室)
榜單公佈	115年06月20日(以email及網站公佈)

### 參、報名程序及繳費流程說明

- 一、報名資格：需取得《特定寵物照護員職能培訓班-基礎班》研習結業證書方可參加考試。
- 二、報名繳費：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協會網站線上報名，並繳交\$3,200認證考試費。

(一)填寫報名表：點選認證考試報名連結，填寫個人相關資料，確認各欄位訊息正確後

送出。

- (二)繳交認證費:完成線上報名後,網頁與信箱將收到繳費資訊說明,若無收到來信,請查詢垃圾郵件。請依指示3日內至ATM/網銀/臨櫃繳費。系統提供國泰世華虛擬帳號,請進行繳款。
- (三)確認完成報名:協會對帳和報名資料無誤,將於5天內以簡訊通知完成報名。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認證規則、證照期限以及換證辦法,請詳閱協會網站各認證介紹。(本協會保留認證考試內容、時間、地點異動之權利)
- 二、請於期限內繳交認證費及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若未完成者將取消應考資格。
- 三、報名考試即成為ACP協會個人會員,並享有首年免繳入會費及年費之優惠。
- 四、經報名繳費後,退費、延期需於考試日期前二週提出申請,並於一年內完成考試。因個人因素退費者,將扣除10%行政費用。
- 五、詳填報名表時,請確認聯絡方式和通訊地址正確,以利簡訊及E-MAIL通知考試事項、郵寄證書等。
- 六、證照上呈現中英文姓名,請依護照上英文姓名翻譯方式填寫,以利證書製作。(英文姓名以大寫英文字母呈現,中間以連號表示;姓氏在前,名字在後。如:王小明WANG SIAO-MING。)
- 七、若因個人提供資料錯誤導致證書須重製時,本協會將酌收工本費1000元。
- 八、認證通過者即同意並授權本協會得公開公佈姓名於網站榜單上。

## 伍、認證合格說明

- 一、成績佔比
  - (一)術科成績30%:依單元要求,繳交作業,通過術科評核標準。  
※「特定動物福利與實務」與「特定動物健康照護技巧」為評核項目之單元,勿缺課並提繳作業。
  - (二)學科考試70%:採紙筆測驗,選擇題與填充應用題,70分(含)以上合格。
- 二、認證審核:術科與學科成績,經加權後達70分(含)以上者,授予協會之合格證書。
- 三、合格通知:
  - (一)合格名單於考試結束日起算三週(如遇例假日延至上班日)於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網站上公佈合格名單、並於六週內統一寄發合格證書。
  - (二)查詢網址:中華國際人才培訓與發展協會 <http://www.acp.org.tw>

## 陸、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後始可交卷離場。
- 二、應考人應憑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 三、進入考場，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等關閉。
- 四、非應試用品不得攜帶入座，測驗期間需遵守監試人員之指示及規定位置放置，否則以違規論並取消應試資格，不得進入試場。
- 五、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及題目本。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未繳回者以零分計算。

## 柒、聯絡資訊

試務聯絡:胡小姐 課程助理

電話:(02)7729-8561#2

Email: [service@acp.org.tw](mailto:service@acp.org.tw)

LINE@: <https://lin.ee/71Vj5sx>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30

